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文件

新农农〔2021〕86号

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不符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条件面积据实核减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财政办（所）：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现阶段党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守18亿亩耕地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决策部署，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农〔2016〕21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数据动态调整核定工作的通知》（新农农〔2021〕12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粤财农〔2021〕75号）等文件精神，请在开展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数据动态调整核定工作中，切实做好2021年不符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条件的面积据实核减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镇（街）高度重视，严格执行有关文件精神和本通知《不符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条件清单表》（详见附件1），严肃工作纪律，在7月30日前依据本年登记面积据实核减不符合补贴条件的面积调整（含宣传、公示和上报）工作。

二、如有发生相关核减调整面积的镇（街）农办和财政办（所），请在相关村（小组）属地进行７天（工作日）的核减调整公示（详见附件2、3）；核减调整材料一式5份，镇（街）农办、财政办（所）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一份留档，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各备案一份。

三、通过张榜公示、宣传纸、微信公众号等多方式，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宣传解读，有效调动广大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贯彻落实好党中央的强农惠农政策。

四、经核实后，于7月30日前提交经各镇（街）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办公室和财政办（所）盖章确认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汇总表。

附件：1.不符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条件清单表

2.xx年新会区 xx镇（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减调整公示

3.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减调整情况公示表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2021年7月12日

（联系人：林珠宝，联系电话：6373972）

附件1

不符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条件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依据 | 核减事项 | 核减要求 |
| 1 | 粤财农〔2016〕213号；江财农〔2016〕113号；新财农〔2016〕50号；新农农〔2021〕12号 | 对已作为水产、畜牧养殖使用的耕地 | 相应面积据实核减，不予补贴。 |
| 2 | 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 | 相应面积据实核减，不予补贴。 |
| 3 | 非农业征（占）用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 相应面积据实核减，不予补贴。 |
| 4 | 长年抛荒地 | 相应面积据实核减，不予补贴。 |
| 5 | 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 相应面积据实核减，不予补贴。 |
| 6 | 新农农〔2021〕12号 | 老人之家耕地 | 相应面积据实核减，不予补贴。 |
| 7 | 国有农用耕地 | 相应面积据实核减，不予补贴。 |
| 8 | 已征用耕地 | 相应面积据实核减，不予补贴。 |
| 9 | 村委会（含村民小组、经济合作联社）集体经济农用地(含集体机动地) | 相应面积据实核减，不予补贴。 |
| 10 | 由村委会（含村民小组、经济合作联社）或农户流转农户的农村土地承包权确权登记颁证面积或家庭联产承包地面积的(补贴对象为原农户，其补贴面积相应由原农户据实登记) | 相应面积据实核减，不予补贴。 |
| 11 | 粤财农〔2021〕75号 | 抛荒一年以上的 | 相应面积据实核减，不予补贴。 |
| 12 | 承包耕地上种植葡萄、百香果、火龙果、香蕉、柑橘类、桑树、多年生中药材、花卉等多年生农作物及木本作物的 | 相应面积据实核减，不予补贴。 |
| 13 | 国办发明电〔2020〕24号 |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的，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造林的，不予核实造林面积，不享受财政资金补助政策 | 相应面积据实核减，不予补贴。 |

附件2

XX年新会区 XX镇（街）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面积核减调整公示

镇（街) 村 ：

根据《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不符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条件面积据实核减工作的通知》（新农农〔2021〕86号）文件精神，在开展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数据动态调整核定工作中，你村发现存在不符合2021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条件的补贴对象和面积，予以核减 亩。现将核减调整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7天工作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我单位反映，逾期视为无异议，联系电话： 。

特此公示。

镇财政部门盖章： 　 镇农业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减调整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户主姓名 | 村（小组） | 2021年登记面积（亩） | 2021年据实核减后登记面积（亩） | 核减原因 | 备注 |
| 例：李\*\* | \*\*村\*\*小组 | 1.5 | 0 | 种植葡萄 |  |
| 例：张\*\* | \*\*村\*\*小组 | 2.2 | 0 | 已作水产养殖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人民政府，江门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圭峰管委会（会城街道办）。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印发